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抗字第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許名志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江凱芃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修祥
相　對　人　傅明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應志君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7 月20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9 年度板簡字第1789號、109 年度救字第34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且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；民事訴訟法第21條、第2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起訴主張其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3 段開始搭乘相對人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經營、由傅明雲駕駛之公車前往桃園市大溪區，且在接近大溪老街時因公車緊急剎車而跌倒受傷。乃抗告人起訴以聲明第一項請求相對人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傅明雲連帶給付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以聲明第二項請求相對人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抗告人5 萬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觀諸抗告人民事起訴狀記載，其聲明第一項之請求權基礎包含消費者保護法第7 條第3 項、民法第654 條第1 項、民法

第227條之1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，且敘明該等法條間為請求權競合關係，請求擇一為有利抗告人之判斷。另其聲明第二項之請求權基礎則為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。抗告人基於消費者保護法、旅客運送契約、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，合併起訴請求相對人為損害賠償，則本件除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外，應尚有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之適用。而兩造消費關係發生地即抗告人上車付款地點既在本院轄區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1條規定，本院非無管轄權。抗告人未向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起訴，而向本院起訴，因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，自無違誤可言。原裁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容有未恰；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應予廢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誌洋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